附件 9: 计划和实施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工作核对表

在本核对表中,"能力"是指具备所有物质资源和拥有相关知识、技能和能力的人力资源以及必要的政策权威和程序指令。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计划指导	
	法定权威	评论
1	□ 已经建立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的法定权威	
	□ 已经获得政府承诺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被确定为潜在的国家灾害	
2	□ 已经定义并商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卫生部与国家灾害管	
	理组织、其它部委、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合作机制	
3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决定和行动的授权和范围已经得到政 □ (************************************	
	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批准 政策小组	
4	□ 已经建立向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提供政策指导的政策小组	
_	指导委员会	
5	□ 已经为计划和发展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建立公共卫生紧急 行动中心利益攸关方指导委员会	
6	□ 已经确定危害、漏洞及其带来的风险并确定了优先顺序	
7		
1	□ 已经拟定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的目标	
0	计划	
8	□ 已经拟定处理重点风险的涵盖所有危害的国家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管理计划并已得到批准	
9	□ 卫生部门应急计划到位	
10	□ 应急计划详列卫生部及应急组织内各级别其它应急机构、部	
10	一 应急区划序列卫王的及应总组织内各级别兵已应急机构、部 门和管辖单位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职责	
11	□ 应急计划分级描述各级应对工作和资源需求以及获得更多资	
	源的程序	
12	□ 应急计划详述通报、报告、联系和协调要求	
13	应急计划包含有关实验室的信息,包括:	
	□ 联系信息	
	□ 联系信息□ 类型,例如生物安全等级、地点、办公时间、联系信息和与	
	□ 类型,例如生物安全等级、地点、办公时间、联系信息和与	
	□ 类型,例如生物安全等级、地点、办公时间、联系信息和与 卫生部监测系统的联系	

14	应急计划包含有关以下内容的经过核实的地点、联系和应急	
	信息:	
	□ 医院、诊所和治疗中心	
	□ 入境口岸	
	□ 药店	
	□ 国内非政府组织	
	口 公共卫生单位	
	□ 社会服务办公室	
	□ 避难所	
	□ 伙伴政府机构	
	□ 《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和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	
	例》联络点	
	□ 其它次国家级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或国家协调中心	
15	□ 应急计划提供协调执法和国家安全机构的标准操作程序	
	实施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	
16	□ 具备明确的以事件管理系统为基础并且包括管理、行动、计	
	划、后勤及财务和行政职能的运行结构	
	□ 有接受过应急管理和关键公共卫生活动和目标培训的工作人	
	员能够随时填补重要的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岗位	
	□ 有事件管理员候选人名册	
	□ 已任命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设施经理	
	□ 已任命信息经理	
17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	
1 /	公共卫王系志门切中心有能力:	
17	□ 准备公共卫生警报	
17		
17	□ 准备公共卫生警报	
18	□ 准备公共卫生警报 □ 进行网络监测以发现并纠正谣言、公众和利益集团关切以及	
	□ 准备公共卫生警报 □ 进行网络监测以发现并纠正谣言、公众和利益集团关切以及 媒体的错误信息	
	□ 准备公共卫生警报□ 进行网络监测以发现并纠正谣言、公众和利益集团关切以及 媒体的错误信息□ 具备足以支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通报要求的基础设	
	□ 准备公共卫生警报□ 进行网络监测以发现并纠正谣言、公众和利益集团关切以及媒体的错误信息□ 具备足以支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通报要求的基础设施、人员和程序(监测、发现、报告、《国际卫生条例》国	
	□ 准备公共卫生警报 □ 进行网络监测以发现并纠正谣言、公众和利益集团关切以及媒体的错误信息 □ 具备足以支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通报要求的基础设施、人员和程序(监测、发现、报告、《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	
18	□ 准备公共卫生警报 □ 进行网络监测以发现并纠正谣言、公众和利益集团关切以及媒体的错误信息 □ 具备足以支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通报要求的基础设施、人员和程序(监测、发现、报告、《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产生并分享共用行动图	
18	 □ 准备公共卫生警报 □ 进行网络监测以发现并纠正谣言、公众和利益集团关切以及媒体的错误信息 □ 具备足以支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通报要求的基础设施、人员和程序(监测、发现、报告、《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产生并分享共用行动图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指挥并支持后勤行动以便为国 	
18	 □ 准备公共卫生警报 □ 进行网络监测以发现并纠正谣言、公众和利益集团关切以及媒体的错误信息 □ 具备足以支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通报要求的基础设施、人员和程序(监测、发现、报告、《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产生并分享共用行动图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指挥并支持后勤行动以便为国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获得、存储、运送和提供个 	
18	 □ 准备公共卫生警报 □ 进行网络监测以发现并纠正谣言、公众和利益集团关切以及媒体的错误信息 □ 具备足以支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通报要求的基础设施、人员和程序(监测、发现、报告、《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产生并分享共用行动图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指挥并支持后勤行动以便为国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获得、存储、运送和提供个体防护装备、医疗设备、药品、实验室用品和医疗对策物资 	
18	 □ 准备公共卫生警报 □ 进行网络监测以发现并纠正谣言、公众和利益集团关切以及媒体的错误信息 □ 具备足以支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通报要求的基础设施、人员和程序(监测、发现、报告、《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产生并分享共用行动图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指挥并支持后勤行动以便为国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获得、存储、运送和提供个体防护装备、医疗设备、药品、实验室用品和医疗对策物资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为团队提供后勤和行动支持并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的核心组成部分	
	计划和程序	
22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计划(紧急行动中心计划和行动概念 文件)已经获批	
23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计划/员工手册内容包括: 「行动概念文件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工作站、房间和设备库存图 常规人员配备要求 标准操作程序 用于数据收集、报告和简报等的表格和模板 文件和记录管理流程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职能岗位的作用描述和工作辅具 应对水平和阈值 局动、升级、终止的阈值和程序 重要官员和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工作人员的联系信息	
24	□ 与代管机构、应急组织和伙伴机构的通报和沟通协议 □ 具备建立并保持《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和世卫组织 区域办事处和总部之间联系的程序和设备	
25	□ 必要时,已拟定针对具体危害的应对附件,以处理化学、传 染病、放射或食品和水安全威胁	
26	□ 具备对来自其他管辖单位的卫生专业人员在国内开展工作进 行资格认证和允许访问的程序	
27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业务连续性计划(行动连续性计划), 内容包括: □ 需要保持的重点职能 □ 实施计划所需的重要人员 □ 替换/后备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地点和搬迁方案 □ 记录和数据管理程序 □ 保持关键对外沟通的流程 □ 启动、通报和终止程序	
28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用于紧急公共信息和警告的沟通方案,其中概述: 向一般公众或具体受众群发布信息的触发点 针对重点威胁的信息模板 负责沟通工作的工作人员作用和职责 拟定和批准新信息的程序 利用传统媒体、官方社交媒体账号和机构网站发布风险沟通信息的程序 拟定在语言和文化上合适的信息的流程 对外信息的批准权	

29	口 终止和遣散人员计划描述通报、关闭程序、汇报、记录管理、存储及将人员和物资恢复到事件前水平或常规作业的程序	
	物理基础设施	
30	□ 可以获得适合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的设施 □ 多用途设施可以在一小时之内改变为适当的行动型公共卫生 紧急行动中心 □ 已经获得了一个合适的设施,但尚未将其发展成为可以运行 的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	
31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符合交通便利、安全、结构完整、能抵御自然和人为危害的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足够空间容纳所有预期的中心职能,例如内部会议、扩增工作人员、安全的通信、信息技术设备和支持人员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具备展示行动、背景、事件状态信息的音视频功能,并得到检测和保持 	
32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 □ 足够饮用水供应,足够的处理卫生需求的水 □ 结构维护、门卫和垃圾清运服务 □ 按预计工作人员数量安排的厕所和卫生设施 □ 批准数量的急救包 □ 经批准的灭火系统和/或设备 □ 职员疏散方案 □ 控制入口的安保措施 □ 如主地点难以维持则可启动的备用地点	
	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	
33	口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足够的计算机工作站,并已下载并 测试过必要的应用软件	
34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服务器和备用服务器(含必要的应用) 得到维护并定期检测	
35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足够的经过检测的电话和/或可互操作无线电沟通方式,用于每个工作站和会议空间,且有零配件	
36	□ 在内部会议空间内有一套经过检测的网络或视频会议设备	
37	□ 经过维护且仍可运行的足够数量的打印机、复印件、传真机 和扫描仪	
38	□ 有足够电力,包括后备能力(发电机和燃料、用于关键数据 存储和处理的不间断电源)	
39	□ 设施的暖通空调系统足以保持用户舒适性和确保信息技术设 备不过热	

	信息系统和数据标准	
40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从以下单位处获得、分析、展示、报告和分享有关可报告和不同寻常的疾病和健康状况的报告:	
	□ 公共和私营部门卫生保健提供者和设施 □ 次国家级办事处和单位 □ 兽医和动物卫生来源 □ 入境口岸 □ 非政府组织 □ 其它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	
	□ 政府的其它分支及与社区为基础的来源	
41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收集、处理和分享现场流行 病学和其它调查数据(包括(i)接收、汇总和分析现场数 据;(ii)流行病学信息可视化,及时以标准化格式草拟报 告,以供决策和与伙伴分享	
42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与监测并应对重要风险的国家监测信 息体系相连接	
43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 □ 接收和分享与疫情和事件有关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数据 □ 接收、生产和分析包含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及个人和整体实验室检验结果的综合监测信息 □ 为其它涉及公共卫生的事件(例如群众集会)提供数据分析支持 □ 产生地理空间信息,例如地图和共用运行图数据集的可视化呈现 □ 确定状态并报告重要外部伙伴/资源信息,例如剩余床位数量、治疗中心、实验室等 □ 监测已经部署的现场团队和其他应急工作人员的状态和需求,包括协助国际支持和非政府组织 □ 展示背景行动信息,例如人口分布、行政和政治边界、交通基础设施、水文和海拔	
44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数据集包括识别拟定重点风险共用行 动图所需信息	
45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可以访问、显示和跟踪有关受影响人员和弱势人群的状态信息	
46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监测并说明应对工作中使用的 所有资源	
47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跟踪并显示任务和目标的状态	
48	□ 承担事件管理系统职能角色的工作人员得到如何使用相关软件的培训	

	人力资源	
49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框架已指定非应急人员负责管理设施	
50	□ 有技术人员负责音视频、电信和计算机设备的运行、维护和 修理	
51	□ 有接受过突发事件管理和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标准操作程 序培训的人员	
52	□ 有足够数量经过培训的员工在通知时间仓促的情况下仍然能 够启动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	
53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能力确定并联系一批经过培训的人员、设备和物资,以便部署到现场应急人员(例如快速反应团队)手中	
	培训和演练	
54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基于评估事件管理系统工作人员需求及职员在应对行动中的作用的专门培训规划,可以利用通信和数据处理设备和软件,也有针对具体危害的应对知识	
55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有针对所有工作人员和伙伴、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全面、渐进演练规划,并产生指出需要哪些整改行动的评估报告	
	监测和评估	
56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培训和演练规划关注持续改进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管理能力和有效性的绩效监测和评估系统的重要 组成部分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的成本核算、供资和维持	
57	□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计划包括成本明细表	
58	□ 有支持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的供资计划和机制	
59	□ 可获得资金发展和维持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框架

2015年11月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中心框架

2015年11月



公共卫生紧急行动。2015年11月 [Framework for a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re. November 2015]

ISBN 978-92-4-556513-0

©世界卫生组织2017年

保留部分版权。本作品可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3.0政府间组织(CC BY-NC-SA 3.0 IGO;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许可协议下使用。

根据该许可协议条款,可为非商业目的复制、重新分发和改写本作品,但须按以下说明妥善引用。在对本作品进行任何使用时,均不得暗示世卫组织认可任何特定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世卫组织的标识。如果改写本作品,则必须根据相同或同等的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对改写后的作品发放许可。如果对本作品进行翻译,则应与建议的引用格式一道添加下述免责声明:本译文不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翻译,世卫组织不对此译文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始英文版本为应遵守的正本。"

与许可协议下出现的争端有关的任何调解应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进行。

建议的引用格式。公共卫生紧急行动。**2015**年11月 [Framework for a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re. November 2015] 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2017**年 许可协议: <u>CC BY-NC-SA 3.0 IGO</u>。

在版编目(CIP)数据。在版编目数据可查阅 http://apps.who.int/iris。

销售、版权和许可。购买世卫组织出版物,参见 http://apps.who.int/bookorders。提交商业使用请求和查询版权及许可情况,参见 http://www.who.int/about/licensing。

第三方材料。如果希望重新使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像等,应自行决定这种重新使用是否需要获得许可,并相应从版权所有方获取这一许可。因侵犯本作品中任何属于第三方所有的内容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使用者承担。

一般免责声明。本出版物采用的名称和陈述的材料并不代表世卫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合法地位,或关于边界或分界线的规定有任何意见。地图上的虚线表示可能尚未完全达成一致的大致边界线。

凡提及某些公司或某些制造商的产品时,并不意味着它们已为世卫组织所认可或推荐,或比其它未提及的同类公司或产品更好。除差错和疏忽外,凡专利产品名称均冠以大写字母,以示区别。

世卫组织已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来核实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但是,已出版材料的分发无任何明确或含蓄的保证。解释和使用材料的责任取决于读者。世卫组织对于因使用这些材料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设计和排版: Jean-Claude Fattier

Printed by the WHO Document Production Services, Geneva, Switzerland